

# 行政訴訟聲請變更期日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變更期日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通知定於本年○月○日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聲請人當天因……（說明：請表明具體而且正當的理由），有……可證，不能到庭，請貴院准許另定期日審理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